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83號

聲 請 人 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郁昌

相 對 人 旭富創意生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馥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81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58,000元，關於相對人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

01 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  
02 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  
03 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  
04 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  
06 5年度司裁全字第1835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07 金，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814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05年度  
08 司執全字第855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聲  
09 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擔保金，惟經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  
10 54號以聲請人未就相對人之全部責任財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  
11 序為由，就相對人部分裁定駁回在案，聲請人乃就相對人之  
12 全部責任財產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是該假扣押程序業  
13 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聲請定21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  
14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15 語。

16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裁全字  
17 第1835號民事裁定、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814號提存書、本  
18 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54號民事裁定、本院105年度司執全字  
19 第855號執行命令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  
20 案卷核實無訛，堪認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於收受假  
21 扣押裁定逾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而確已終結，足認符  
22 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催  
23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  
24 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  
25 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  
26 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1066號非訟案卷、本院民事庭查詢表  
27 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應  
28 予准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30 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